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6,66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當中所述將由未上市外資股轉換而來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部分。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依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可予以 終止。若於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

- (i) 下列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東南亞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稱為「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者涉及該等法律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區域 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 市況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 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氣氛)或貨幣滙率或管制出現 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 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天災、疫症、流行性疾病、傳染病爆發或升級(包括但不限於新冠肺炎)、交通事故或中斷或延遲)爆發,或在不限於上述情況下,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有否任何人士宣稱負責)、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禍或危機;或
 - (d) 實行或宣佈(a)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 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

包 銷

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或證券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的實施或規定);或

- (e)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該等地 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 斷;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税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 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貶值,或港元價值與美 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 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g)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其他監管或 政治機關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展開公開行動或調查或任何相關司法權 區的政府機構或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行動; 或
- (h)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或遭受經濟制裁;或
- (i) 出現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承 擔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彌償保證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j) 頒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 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k)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 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 律;或

包 銷

- (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 實現;或
- (m) 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 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 全球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 先同意除外;或
- (n)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 或威脅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o)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p)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訂明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本集團任何債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A)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B)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可行或不明智;或(C)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D)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H股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能;或(E)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其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 (ii) 獨家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知悉下列情況:
 - (a) 任何載於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 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 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與包銷商相關的資 料)的陳述於刊發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 確或有所誤導;或
 - (b) 任何載於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刊發時為或已在任何方面成為不公平或有所誤導或以不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為依據或以不真誠的手法作出;或
 - (c) 倘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 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 充或修訂)於刊發時將會構成該等文件出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d)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被重大 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使其失實或不準確;或
 - (e) 施加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一方的任何責任(不包括施加於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者)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情況;或
 - (f) 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 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 或其他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或發展;或
 - (g) (a)任何董事將會退任、離任或遭罷免,或(b)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 罪行或被執法禁止或被取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事宜;或

包 銷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 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受慣例所限者除外),或批准已授出但其後被撤回、保留(按慣例者除外)或扣留;或
- (j)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k)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I) 詢價程序中所下或確認的任何訂單的重大部分,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 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撤回、終止或取消大部分投 資承諾,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向本公司發 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而發行H股或證券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及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作出者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擁有實際權益的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控股股東在招股章程上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這些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述(a)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這些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這些出售後或這些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惟上述任何事項均不得妨礙彼等將彼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抵押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的日期止期間,其將會以書面形式即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以下各項:

- (1) 為取得上市規則許可的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 章銀行業條例) 質押或押記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 券,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2) 其從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質權人或承押人口 頭或書面接獲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股本將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指示。

我們亦將在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刊發規定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作出有關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出讓、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如適用)中的任何合法或

實益權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對其設立授予任何第三方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索償、缺陷、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產權負擔」),或同意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合法或實益)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條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前述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本公司進一步同意,若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獲准訂立上文(i)、(ii)或(iii)條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以及本公司的其他行為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已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會促使本公司遵守該等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 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 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a)出售、提呈 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 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 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 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 無條件)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 轉換為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 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 他權利或前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 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 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前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 可兑换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 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 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 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c)訂立 與上文(a)或(b)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d)要 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 況下,均不論(a)、(b)或(c)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 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交易是否將在首六個 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b)或(c)項 所訂明的任何交易,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 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a)倘及當其或相關註冊持有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b)倘及當其或相關註冊持有人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該等指示。

惟本條不得妨礙控股股東(a)根據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出售上述本公司額外股份或證券;(b)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彼等於當中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抵押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

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本公司自任何控股股東收到有關書面資料後,將於可行情況下並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如需要)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或相關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並以公告形式就該等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礪僧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 以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視情況而定))向彼等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費

本公司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保薦費合共500,000美元。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 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商將在達成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前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 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為免生疑,不包括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發售股份),如未成功,則 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 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不超過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 倘國際包銷協議未能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並將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如有)。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收取國際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向包銷商支付最多合共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作為額外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8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6.36港元至27.36港元的中間價)計算,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及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109百萬港元。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闡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 等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非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類活動(詳情載於下 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在各類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為彼等本身及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以對沖為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H股。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國際發售一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國際發售一穩定價格」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 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 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所有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公司的 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 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 後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 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投資者提供認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股份的資金。該等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會就融資而進行對沖及/或出售有關發售股份而可能對H股成交價有不利影響。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穩定價格」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